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临港集团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临港集团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 484,167,7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浦江公司持有的上海临港 108,252,8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以及因接受漕总公司委托而拥有上市公司 899,387,7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5%）的投票权的相关事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条件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临港集团/收购人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漕总公司	指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上海临港/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资管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指	上海临港、临港B股，代码分别为 600848.SH、900928.SH
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484,167,7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19%）、浦江公司持有的上海临港108,252,8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9%）的行为。
本次投票权委托	指	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99,387,735股股份（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35.65%)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临港集团行使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本次划转及本次投票权委托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临港集团于2023年11月20日分别与临港资管、浦江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三方协议》	指	临港集团于2023年11月20日与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共同签订的关于漕总公司终止将其持有的上海临港899,387,735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临港资管行使，并将上述投票权委托给临港集团的协议
自查报告	指	关于买卖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1,255,708.56570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17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623351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顾伦
注册资本	142,487.289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90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0710X0
主要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及举办各类企业,外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章程）；自营和代理国家规定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土地使用管理，房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8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临港集团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漕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港集团持有漕总公司100%的股权，漕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临港集团。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临港集团与漕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临港集团通过漕总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899,387,7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5%；通过临港资管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484,167,7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通过浦江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108,252,8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合计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59.14%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临港集团直接持有上海临港 592,420,599 股股份（占上海临港股份总数的 23.49%）；拥有上海临港 899,387,735 股股份（占上海临港股份总数的 35.65%）对应的全部投票权；临港资管、浦江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上海临港的股份，临港资管不再拥有委托投票权。

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及浦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临港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临港集团。本次收购并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临港集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之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临港资管

2023 年 5 月 8 日，临港资管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将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 19.19%的股份划入临港集团，并同意其与漕总公司的投票权委托事项终止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临港资管股东临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 19.19%的股份划入临港集团。

（二）浦江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浦江公司股东临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浦江公司

持有的上海临港 4.29%的股份划入临港集团。

（三）漕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漕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涉及的投票权委托事项，并同意与临港资管、临港集团签署《三方协议》。

（四）临港集团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临港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临港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临港资管所持上海临港股票无偿划转至集团的批复》《关于同意浦江公司所持上海临港股票无偿划转至集团的批复》，同意了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

（五）签署相关协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临港集团与临港资管、浦江公司分别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临港集团与漕总公司、临港资管签署《三方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发布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上海

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投票权委托变更的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上市公司发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3、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林琳、耿晨。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耿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